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楊東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51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121	1	1000	
002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17	1	100	
003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18	1	100	
004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19	1	100	
005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20	1	100	
006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41	1	100	
007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42	1	100	
008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43	1	100	
009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44	1	100	
010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145	1	100	
011	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18	1	70	